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B737-10

修正案号: 39-1890

一. 标题: 改装波音 737 飞机副翼/升降舵动力控制组件(PCU)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装有件号为65-45180-29,序号为182 至1297(含)的副翼或升降舵动力控制组件的波音737系列飞机

注1: 上述件号和序号的副翼或升降舵PCU最初安装于线号为1793至2036(含)的波音737飞机上。其中一些PCU已用作备件,因此本指令无法确切提供安装这些PCU的飞机的线号。

注2: 件号为65-45180-29的PCU由件号为65-44761-21的PCU组件和相连液压接头组成;件号为65-45180-29和65-44761-21的PCU均有序号。为易于确定本指令所指PCU,可使用件号为65-44761-21的PCU序号。下列为适用的件号为65-44761-21的PCU的序号:

8550A,

8552A,

8556A,

8557A,

8561A,

8563A至8718A(含),

8720A至8726A(含),

8728A至8745A(含),

8749A,

8750A至8758A(含),

8760A至8873A(含),

8876A至9004A(含),

9007A至9012A(含),

9014A至9040A(含),

9042A至9066A(含),

9068A至9340A(含),

9342A至9388A(含),

9390A至9529A(含),

9531A至9676A(含)和

9678A至9688A(含)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97-05-09 修正案 39-9953
- 2.波音服务信函 737-SL-27-71-A 1992 年 6 月 19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副翼和/或升降舵操纵滚转和/或俯仰率降低而增加驾驶员 工作负荷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5年或15000飞行小时之内,以先到为准,按波 音服务信函737-SL-27-71-A及其附件1的要求,用件号为JETX0527100B 的限流器更换安装在件号为65-45180-29序号为182至1297(含)的副翼 和升降舵动力控制组件(PCU)上的4个件号为JETA1875500D的限流器。

B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不允许将件号为TETA1875500D的限流器 安装在件号为65-45180-29, 序号为182至1297(含)的副翼和升降舵动 力控制组件(PCU)上。

C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4月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3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张森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64595987